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监事会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维护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内部监督约束机制，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

第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主要采用定期会议、临时会议的形式进行。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一年至少召开二次，并可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主要是对公司半年度及年度经营情况和资产运行情况进行审核，讨论确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有关专项性工作，会议的主要议题一般应包括：

（一）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重点审核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从监督角度提出监事会的分析及意见；

（二）重点分析评价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资产运行情况、重大投资决策实施情况、公司资产质量和保值增值情况，并提出监督意见；

（三）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风险投资、抵押、担保等提出监督意见；

- (四) 了解和评价公司董事会成员及总经理的经营行为和业绩，提出奖惩或任免的建议；
- (五) 讨论监事会的年度计划、工作总结和向股东大会的报告；
- (六) 其他有关股东权益、公司发展的议题。

第五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是监事会在监督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其职权范围内，就某些重大监督事项召开的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会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即可召开。

第七条 监事会在监督运行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书面通知（包括传真、信函等）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一般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可以提前一日通知。通知应写明会议时间、地点、议题、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并附会议相关的资料。

第九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监事主持。

第十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应事先向监事会请假，可事先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上应注明委托事项及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监事未出席监事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可视为放弃该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十二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临时会议须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对本人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项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临时会议召开后要形成监事会决议及重大监督事项报告。

- 第十五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决议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监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内容以及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 (二) 公司半年或全年的生产经营资产经营基本情况；
 - (三) 公司经营效益、资产质量和保值增值情况；
 - (四) 对董事会成员及经理经营行为、经营业绩的评价，奖惩及任免建议；
 - (五) 对监督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决议要由监事记名表决，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并可按照监事会会议需要在会上请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通报公司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常设机构，主要负责实施监事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认真做好会议记录，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要作为监事会工作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二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